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2號

抗 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玹伶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71120號裁定，均廢棄。

異議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執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26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於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所投保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經原法院分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16770號清償貸款執行事件受理，再由執行法院將抗告人之執行聲請事件併入114年度司執字第71120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併案執行。執行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經全球人壽公司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於115年4月9日駁回抗告人就系爭保單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聲請（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復經原法院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保單為人壽保險，其保障內容雖包含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惟其本質仍為壽險，不能僅因兼有失能給付條款，即認系爭保單具健康險性質，而不得對之聲請

01 強制執行，系爭保單應適用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得為強
02 制執行之標的。原處分駁回伊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
03 原裁定復駁回伊之聲明異議，均有未洽，爰請求廢棄原裁定
04 及原處分等語。

05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6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7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08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
09 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10 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
11 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觀諸該法
12 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立法理由皆明載：保險期間超過1
13 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
14 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
15 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
16 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增訂上開規
17 定等語。且配合該二條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
18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亦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19 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
20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上開規定既將健康保險、傷害
21 保險「限於作為主契約時」方有適用，足見立法者豁免執行
22 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約金債權，係考量該等契約或僅有
23 少量解約金，與強制執行後被保險人喪失之保險保障相較，
24 若對之強制執行，有違比例原則。倘解約金已逾同法第123
25 條之1所定基本生活所需，尚難認有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
26 條之1適用。故保險契約若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
27 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時，應以同法第
28 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
29 因兼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成分，即可認有同法第129條
30 之1、第132條之1適用，豁免其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

31 四、經查：

01 (一)依全球人壽公司聲明異議及陳報狀記載：系爭保單之險種類
02 型為「人壽保險」等語（原審執行卷第75頁），而全球人壽
03 公司115年1月8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50108030號函附附
04 表則記載：主險含有失能保險給付且不可分割等語（原審執
05 行卷第401頁），足見系爭保單為人壽保險，雖含有失能保
06 險給付，然其主要構成部分仍屬「人壽保險」性質，依上說
07 明，應認系爭保單之主約險種性質為人壽保險；復考量我國
08 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備，已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
09 基本醫療保障。是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相對人預繳保費積
10 存而來之現金價值，屬相對人之財產權益，系爭保單終止後
11 之解約金債權，則為抗告人對債務人之金錢債權，自得為系
12 爭執行事件扣押命令之扣押標的。從而，本件自應依保險法
13 第123條之1規定，判斷系爭保單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
14 標的。

15 (二)次查，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
16 中最高標準者，係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新臺幣（下
17 同）20,379元之1.2倍計算6個月所得金額146,729元（計算
18 式：20,379元 $\times$ 1.2 $\times$ 6=146,728.8，元以下4捨5入），而系爭
19 保單之解約金淨額為294,617元，業據全球人壽公司於114年
20 7月23日陳報在卷（原審執行卷第75頁），已逾前開所述之
21 最高標準146,729元，依上說明，系爭保單之主約債權自得
22 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3 五、綜上所述，執行法院以系爭保單主約具有健康保險性質，依
24 保險法第129條之1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以
25 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系爭保單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原
26 裁定復予維持，均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27 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由執行法
28 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01

法 官 周欣怡

02

法 官 林福來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再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謝麗首